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BAOXIAN
ZHUANYE ZHISHI YU SHIWU (CHUJI)

QUANGUO JINGJI ZHUANYE JISHU
ZIGE KAOSHI YONGSHU

保 险

专业知识与实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组织编写

● ● ● ● 登陆<http://rsk.class.com.cn>获取增值服务

2014 (初级)

查询网址: rsk.class.com.cn



刮开可见防伪码

 中国人事出版社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保险专业 知识与实务(初级)

(2014年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组织编写

主 编

度国柱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国军 王绪瑾 史鑫蕊 宁 威

许崇苗 李文中 徐 徐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初级:2014 年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2014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ISBN 978-7-5129-0706-5

I. ①保… II. ①人… III. ①保险-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4822 号

2014 年版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防伪轧纹鉴别方法:

封面及封底可以看到形社标及社名英文缩写“CLSSPH”的暗纹,有明显的凹凸感。
由于制作工艺的原因,封二、封三可见与封面及封底对应的反向轧纹。

2014 年版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防伪标识鉴别方法:

1. 防伪印制:防伪标识纸张中有一条开天窗式的金属安全线,底纹中有“RSKS”组成的防伪浮雕文字。

2. 网站防伪查询及增值服务获取:刮开防伪标识中的涂层,获取防伪码。登录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http://rsk.class.com.cn>),即可按照提示查询真伪,同时还可获得网站提供的增值服务。

3. 粘贴位置:封面左下方。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

河北省零五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2.5 印张 317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0.00 元

售书网站: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

网址:<http://rsk.class.com.cn>

咨询电话:400-606-6496/010-6496234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
图书活动,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010-64954652



前 言

为做好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促进经济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业务知识和能力,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最新修订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结合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化,特别是“十二五”规划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精神和内容,我们在认真听取专家和应试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进行了重新编写,供广大应试人员和有关人员学习参考。

书中疏漏及不足之处,恳请指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2014年5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第一节 风险	(1)
第二节 可保风险	(7)
第三节 风险管理	(8)
第二章 保险概述	(11)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起源与发展	(11)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22)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与比较	(28)
第四节 保险的供给、需求与价格	(33)
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45)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45)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48)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51)
第四节 近因原则	(53)
第四章 保险合同	(55)
第一节 保险合同及其特征	(5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5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65)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66)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71)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76)
第七节 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80)
第五章 财产保险(一)	(83)
第一节 火灾保险概述	(83)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84)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91)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	(94)
第五节 船舶保险	(107)
第六章 财产保险(二)	(114)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	(114)
第二节 责任保险	(121)
第三节 信用保证保险	(129)

第七章 人身保险	(135)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35)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44)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47)
第四节 健康保险	(153)
第八章 保险承保业务及其管理	(159)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原则	(159)
第二节 保险营销	(161)
第三节 保险承保	(162)
第四节 保险索赔	(167)
第五节 保险理赔	(168)
第九章 保险市场与监管	(172)
第一节 保险市场	(172)
第二节 保险监管	(175)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初级)模拟试卷	(182)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第一节 风 险

保险是与风险联系在一起的,也是解决风险事故发生带来损失后果的重要途径之一。讲保险需要从讲风险开始。

一、风险概述

(一) 风险的概念

风险也称危险。关于风险概念的描述,归纳起来有以下四种说法:

(1) 风险是某一随机事件发生导致结果的不确定性,用概率描述,即某随机事件发生概率介于0和1之间。当随机事件发生的概率是0,则确定不发生;当随机事件发生的概率是1,则确定发生。

(2) 把风险视为给定条件下各种可能结果中那种坏的结果,即数值风险。

(3) 把风险视为给定条件下各种可能结果之间的差异,即方差风险。

(4) 把风险直接视为事件本身的不确定性,即抽象风险。

本书所言风险是指某风险事故发生后必然带来物质的、金钱的损失,或人身的伤害(包括精神上的伤害)或死亡,但具体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损害或伤害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二) 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是相对人类社会而言的,离开人类社会,风险就无从谈起。因此,能够构成风险的事件,一般由风险载体、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四个要素构成。

(1) 风险载体。风险载体表示承载损失的客体,通常是指财产(包括责任和信用)和人的身体。没有风险载体,也就无受损失威胁的客体,也就无所谓风险。保险风险的种类常常根据不同类型的载体进行划分,例如,个人、家庭、公司及其他组织面临的风险会使人身载体、财产载体或责任载体遭受损失。

(2) 风险因素。风险因素也称危险因素,是指促使某一特定损失事件发生或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或间接原因,即由可能性的事故转变为现实的事故,最终导致损失的条件。例如,气候干燥是导致森林大火这一事故本身的条件,是导致树木焚毁这一损失的间接原因,所以干燥的气候即为森林大火的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根据其性质可分为实体风险因素和非实体风险因素。

1) 实体风险因素。又称有形风险因素,是指起源于事物物理性能的、有形的、足以引起事故或增加事故的可能性以及加重损失程度的客观原因及条件。实体风险因素包括这样一些现象:干燥的森林(导致森林大火的风险因素)、一个工厂储藏柜中堆放的油布(导致工厂大火的风险因素)等。对这些因素,人们有时能够控制,例如油布就很容易被清理,这种风险因素就可能被控制,从而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而其他一些实体风险因素,如天气条件等,虽然我们较易观察到,但控制起来难度较大。

2) 非实体风险因素。又称无形风险因素,可分为心理风险因素和道德风险因素。

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足以引起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或增加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加重损失程度的无形原因及条件。例如,人的疏忽、过失,投保后单纯依赖保险而放松对风险的防控等均属于心理风险因素。此外,环境可能引起一个人对损失的忽视,从而导致他可以采取但没有采取适当的防范行为。

道德风险因素是由于人的品德修养导致风险损失的一种无形因素,即由于故意行为而引起损失或使损失扩大。例如,不诚实、不讲信用等。

(3) 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又称危险事件,是指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是损失的媒介,是造成损失的偶发事件,使风险的可能性变成了现实结果。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如火灾造成企业厂房、机器、设备的损毁,则火灾即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是损失的媒介,使发生火灾的可能性(火灾风险)变成了火灾现实,所以火灾本身就是风险事故。

通常,风险事故涉及自然现象,如地震、火山喷发等;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盗窃等,以及人或物本身,如人或畜禽疾病、机器设备故障等。

风险事故和风险因素的区分有时并不是绝对的。对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风险因素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便成为风险因素。例如,如果暴风雨毁坏了房屋、庄稼等,则暴风雨就是风险事故;如果暴风雨造成能见度差、道路泥泞,引起连环车祸,它就是风险因素,而车祸则成为风险事故。在这里,判定的标准就是看是否直接引起损失。

(4) 损失。我们这里讲的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计划的和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一定义包含两个重要的要素:一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二是经济价值减少。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就构不成损失。例如,人的恶意行为、房屋设备折旧以及面对正在受损失的物资可以抢救而不抢救等造成的后果,因分别属于故意的、计划的和预料中的,因而不能称为损失。

(三)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风险因素可能引发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可能会导致损失。如果将这种关系连接起来,便得到对风险的直观解释(见图1-1)。

一般来说,风险因素越多,造成灾害事故的可能性越大,从而导致损失机会和损失的可能性也越大,即所谓的风险大。比如,在冬天,汽车发生碰撞等事故造成损失的概率高于其他季节。



图1-1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及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二、风险的一般特征

(一) 风险具有客观性

风险的客观性,是指风险必须是客观存在着的某种自然现象、生理现象或社会现象,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事实。所谓客观存在着的自然现象,是指如飓风、台风、龙卷风、地震、雷电、洪水、火山爆发等自然界运动的表现形式;客观存在的生理现象是指人的生、老、病、残、死等生命运动的自然表现。而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是指如战争、瘟疫、冲突、盗窃、抢劫、绑架、政变、暴乱以及各种意外事故。正是由于风险具有客观性,使得人们直到现在还只能在有限的空间和时间内控制风险,降低其发生的频率,减少风险损失程度,而不能完全消除风险。

(二) 风险具有随机性

风险的随机性,是指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其所造成的损失对个体而言是偶然的、不可知的、

非必然的,而在总体上具有必然性,是可知的。这是由于风险事故的发生必然是诸多风险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且每一因素的作用时间、作用点、作用方向、作用顺序、作用强度等都必须满足一定条件。而每一因素的出现,其相互间又无任何联系,许多因素的出现本身就是偶然的。人们无法准确预测风险何时会发生,以及其产生的后果。风险发生的偶然性意味着在时间上具有突发性,在后果上往往具有灾难性。

虽然个别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然而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人们发现风险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因此,在一定条件下,通过对大量独立的风险致损事件的统计处理,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这使人们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方法计算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损失幅度成为可能。

总体上的必然性和个体上的偶然性的统一,构成了风险的客观不确定性。例如,一个地区一年中必然有火灾发生,是总体上的必然性,但究竟哪个区域、哪一幢房屋在什么时间发生火灾和发生火灾的损失大小都是偶然的,是无法预知的,即个体的偶然性。

(三) 风险具有损失性

只要风险存在,就有发生损失的可能。如果风险发生之后不会有损失,那么就没有必要研究风险了。风险的存在,不仅会造成人员伤亡,而且会造成对生产力的破坏、社会财富的灭失和经济价值的减少,始终使人类处于担惊、忧虑中,从而寻求分担、转嫁风险的方法。

(四) 风险具有普遍性

风险无时无刻不围绕在我们的周围,它渗透到社会、经济组织、家庭和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譬如,我们要不断与自然灾害、疾病做斗争,人类社会才能在与风险的斗争中前进。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某些风险减少了,但又会增加新的风险,而往往一些新的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会越来越大。例如,由于开发海底石油发生的漏油事件,给美国墨西哥湾带来的生态灾难,造成了数百亿美元的风险损失和长久的海水污染。这是历史上从来没有发生过的。

(五) 风险具有可变性

风险的可变性,是指在一定条件下风险可转化的特性。世界上的事物之间都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而且所有事物都处于运动、变化之中,这些变化必然会引起风险的变化。

风险的可变性包含以下几项内容:

(1) 风险性质的变化。如车祸,在汽车没有普及以前为特定风险;到 21 世纪汽车成为主要交通工具后,车祸成为基本风险。又如火灾,对财产所有人来讲,是纯粹风险;而对承担大量火灾风险的保险人来讲,却是投机风险。

(2) 风险量的变化。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认识风险、抗御风险能力的不断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对某些风险加以控制,降低其发生的频率,缩小损失的范围,降低损失程度。随着预测技术和方法的不断完善,使人们对风险的估测日趋精确,从而减少了风险的不确定性。

(3) 某些风险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被消除。如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消灭了天花这种传染病;又如从 1949 年到 1978 年改革开放前,我国没有股票市场,也就消除了炒股票导致的投机风险。

(4) 新风险的产生。任何一项新活动的开始,无论是政治的、经济的还是技术的,都可能伴随有新风险的产生。例如,航天事业的开拓和发展带来了航天飞行器发生事故和损失的风险。

就整体而言,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的发展、社会财富的积累,人类面临的风险越来越多,而无论是自然风险还是人为风险,发生的频率都越来越高,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

三、风险损失成本

风险损失成本,是指为了预防和控制风险的发生所必须支出的费用及风险事故发生后经济利益和社会福利的减少。它包括风险损失的实际成本、风险损失的无形成本、预防或控制损失的成本。

(一) 风险损失的实际成本

风险损失的实际成本包括风险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成本和间接损失成本。

(1) 直接损失成本。直接损失成本是指风险事故发生后,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所必须支付的实际经济代价。其损失成本的大小可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价。就风险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而言,它可以采用原始成本来评价,即以账面原始成本金额作为风险造成财产损失金额的评价方法,则某一财产的购进价格即为损失成本;也可采用原始成本扣除会计折旧来评价,即用原始成本减会计折旧,其差额就是风险造成财产损失的成本;还可以采用市价来评价,即财产遭受风险损失的市价即为财产损失成本。此外,直接损失成本还可采用收益成本、重置成本、重置成本扣除实际折旧等方法进行评价。

就风险造成的人身伤亡而言,其风险成本包括死亡风险成本、健康不良风险成本、衰老与失业风险成本。人身风险的成本主要是用收入能力的损失来评价,此外还包括额外费用损失,例如死亡事故发生后的善后费用、遗产税支出;因健康不良产生的住院费、护理费等。

(2) 间接损失成本。间接损失成本是指风险事故发生后,导致财产本身以外的损失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财物的损失和责任等损失而支付的费用或经济利益的减少,包括运营收入损失、额外费用增加、责任赔偿费用等。

(二) 风险损失的无形成本

风险损失的无形成本,是指由于风险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引起经济单位所付出的经济代价。它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风险损失会造成社会经济福利减少。由于风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性,事故后果的灾难性,使得人们存在恐惧和焦虑。为了应付未来风险事故的发生,迫使人们提留和保持大量用于损失补偿的准备金。大量损失准备金的存在会增加机会成本,减少社会财富增加的机会。所以大量损失准备金游离于社会再生产之外而处于备用状态,利用效率很低,从而造成社会经济福利的减少。

(2) 风险会阻碍生产效率提高。资金只有进入生产领域或流通领域才能成为资本;而因风险的存在,所提留的大量损失准备金,使其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最终会阻碍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另外,人们不愿意把资金投向高风险的高新技术产业,这无疑会阻碍高新技术的运用和推广,其结果也会阻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3) 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导致资源(土地、劳动力、资金、技术等)配置不当,造成产业生产能力的降低。从整个社会来讲,风险的不确定性破坏了资源的最优配置,因为人们对风险较大产业的担忧,使得资源过多地流入风险较小或安全的产业,造成安全产业发展过度,风险产业发展不足。资源的不合理配置造成生产力总体上低于应有水平,从而使总体价格水平提高。风险较高的产业,其产品和服务价格都会过高,而安全产业的产品和服务价格会过低。风险损失的不确定性是人们对客观风险的主观估计,而影响这一估计准确性的因素既多又复杂。另外,对于不确定性程度高的企业,投资者可能不愿注入资金,银行也可能限制对其贷款,原材料供应商可能不愿赊销供货,雇员对自己的前途感到担忧。外界对企业的不确定性作出上述消极反应,可能使得高风险企业的正常运转变得极其艰难。

(三) 预防和控制风险损失的成本

为了预防和控制风险损失,有关单位必须采取各种措施,如购置用于预防和减损的设备,以及其维护费、咨询费等。具体包括资本支出和折旧费用,安全人员的工资、津贴、服装费等费用,训练计划费用、施救费用以及增加的机会成本。以上各项费用的支出即构成了预防和控制风险损失的成本。这种成本既包含了预防和控制风险的直接成本,又包含了其间接成本;既包含了预防和控制风险损失的个体成本,又包含了其总体成本。所谓预防和控制风险损失的个体成本,是指某一具体单位采用某一项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如高层建筑为安装的自动火灾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所支付的全部费用。而预防和控制风险损失的总成本是指预防和控制某一风险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如为了预防和控制高层建筑的火灾,投入研制自动火灾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的全部经费。又如为了防止水灾,国家和集体投入的水利经费和植树造林经费皆为总体成本。一般来说,风险损失的间接成本大于直接成本,预防和控制风险损失的总成本大于个体成本。

四、风险的分类

为了便于管理风险,人们把风险从不同的角度划分为不同种类,主要分类如下:

(一) 按风险的性质划分

按风险的性质划分,可把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它是关于损失是否发生的不确定性。换句话说,纯粹风险发生的后果或是无损失或是有损失,但无任何获利的可能(见图 1—2)。例如,由于火灾、洪水等造成财产的损失,由于意外事故或疾病造成的非正常死亡的可能性等。

(2) 投机风险。它是关于某一随机事件发生结果或是无损失或是盈利或是有损失的不确定性,也就是说,投机风险造成的后果有获利的可能,也有损失的机会,也可能无任何变化(见图 1—2)。例如股票价格的变动对投资的可能影响,股价下跌固然可使投资人遭受损失,但价格上涨却也可使其获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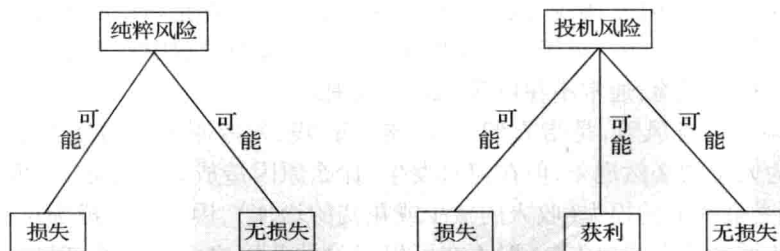


图 1—2 不同风险结果示意图

(二) 按风险的存在形态划分

按风险的存在形态划分,可把风险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静态风险指风险的客观存在不随社会、政治、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这种风险是任何静态社会所不可避免的。譬如由于雷电、风暴和盗窃及各种意外事故等现象的不确定性。动态风险是指由于经济或社会结构变动所致的风险。譬如国民经济的繁荣与萧条、政局动荡发生的骚乱、日益复杂的技术等带来的风险。

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的区别在于:

(1) 发生特点不同。静态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变化比较规则,可以通过大数法则加以测算,即可以对风险损失发生的频率和强度做统计估计推断;动态风险的变化却往往不规则,无规律可循,难以用大数法则进行测算。



(2) 风险性质不同。静态风险一般均为纯粹风险,无论是对于个体还是对于社会来说,静态风险都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的可能;而动态风险则既包含纯粹风险也包含投机风险。某一动态风险对于一部分个体可能有损失,但对另一部分个体则可能获利,从社会总体上看也不一定有损失,甚至受益。如消费者偏好的转移,会引起旧产品失去销路,增加对新产品的需求。

(3) 影响范围不同。静态风险通常只影响少数个体;而动态风险的影响则比较广泛,往往会带来连锁反应。

(三) 按风险产生的根源划分

按风险产生的根源划分,可把风险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政治风险和技术风险。

(1) 自然风险。自然风险,是指在自然力的作用下,导致物质损毁或人员伤亡的风险。如雷电、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风险。

(2) 社会风险。社会风险,是指造成物质损毁和人员伤亡的直接作用力与人的活动有关,即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过失、疏忽、侥幸、恶意等不当行为所导致的风险,造成财产受损、人员伤亡后果的不确定性。

(3) 经济风险。经济风险,是指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失误、价格波动、消费需求发生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化等所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4) 政治风险。政治风险,是指由于政治原因,如政局变化、政权更替、战争、罢工、种族冲突等引起社会动荡而造成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的风险。

(5) 技术风险。技术风险,是指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变化可能造成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的风险。

(四) 按风险标的划分

按风险标的划分,可把风险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是指家庭或企业对其自有、使用或保管的财产,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人为原因造成的损毁、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例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损失的风险,船舶有遭受碰撞、搁浅、沉没等损失的风险。这些都是财产的物质损失,通常是纯粹风险,属于可保风险的范畴。至于由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所导致财产市值跌落的风险,也是财产风险,但属于投机风险,通常不在可保风险的范围之内。

(2) 人身风险。人身风险,是指人们因生、老、病、残、死等原因而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生、老、病、死虽为人生的必然现象,但在何时发生、什么原因造成并非确定,且发生后,往往使其本人或家属遭受金钱上的损失(收入的减少或花费的增加),因而也可成为可保风险。但随之而来的,还有所谓精神上的损失,一般不在可保风险的范围之内。此外,现代社会也常发生失业现象,丧失工作也如丧失财产,能使当事人遭受金钱上的损失,故也属于人身风险。

(3) 责任风险。责任风险,是指对于他人所遭受的财产损失或身体伤害,按法律规定应负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危险。例如,汽车司机因疏忽撞伤了行人,医生误诊或处置失当导致病人残疾或死亡,必须对受害人或其家属承担经济上的赔偿责任。此种赔偿的不确定性,就是法律责任上的风险。此外,还有契约责任,即契约一方当事人在某种情况下因违约应付的赔偿责任。这种风险也是责任风险。

(4)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各种信用活动所导致当事一方经济损失的风险,通常也可成为可保风险,如商业信用风险、出口信用风险等。

(五) 按风险影响的对象划分

按风险影响的对象划分,可把风险分为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

(1) 基本风险。基本风险是影响整个社会或社会主要部门的风险,如由于经济、政治制度或地震、洪水等巨大自然灾害所产生的不确定因素。基本风险包括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2) 特定风险。特定风险主要是指影响个别企业、家庭或个人的风险,如个人患有心脏病。特定风险通常为纯粹风险。

通常,对于由于基本风险造成的个人损失应由社会共同承担,特定风险则由个人自己处理。

(六) 按风险是否可以保险划分

按风险是否可以保险划分,风险可分为可保风险和不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是指可以通过保险的方式加以管理的风险;反之,则为不可保风险。可保风险是本书研究的重点。可保风险和不可保风险的界限又是相对的,是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事实上,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保险的发展,可保风险的范围正在不断扩大。

(七) 按风险概率是否可估算划分

按风险概率是否可估算划分,风险可分为客观风险和主观风险。

客观风险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实际存在的风险,如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客观风险的概率可以通过概率论、大数法则的原理进行分析和测算。

主观风险,是指人们根据经验或想象,对于风险作出的分析和判断。这种情况往往是由于缺乏系统的数据资料,很难对于风险作出科学的概率测算,只能根据经验和判断来处理现有的风险资料,估测风险因素向风险事故转化的趋势和过程,以求得主观上的概率数值。由于人们处理风险的态度和观念的不同,这种概率数值可能会存在较大的差异。很多因素可以影响主观风险,包括一个人的年龄、性别、智力、受教育程度等。但这种主观风险对于缺乏历史数据条件下开发的新险种来说,也是有意义的。在 2003 年发生“非典”疫情时,保险公司开发有关保险产品,就是根据保险经营经验对风险作出的分析和判断。

(八) 其他划分方法

风险还有其他诸多划分方法,诸如按承担风险的主体划分,可把风险划分为国家风险、企业风险、家庭风险以及个人风险;按风险是否可管理划分,可分为可管理风险和不可管理风险;按风险的程度划分,可分为微观风险和宏观风险等。

第二节 可保风险

一、可保风险的概念

可保风险,是指被保险公司接受的风险,或可以向保险公司转嫁的风险。可保风险必须是纯粹风险,即危险,但也并非所有危险均可以向保险公司转嫁,也就是说保险公司所承保的危险是有条件的。

二、可保风险的特征

保险是关于风险管理的一门学科,没有风险就没有保险。保险意义上的风险的定义,除具有上述一般风险的性质、特征外,还应具有以下特征,即所谓可保风险的规定性。

(1) 风险损失必须是意外的。这是指风险导致的损失后果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意料之外的,而非意料之中、非主观预谋的,意料之内或有预谋的风险是不能保险的。例如,一个人未带降落伞从万米高空往下跳,其后果是可想而知的,是意料之中的,因而不能成为可保风险;预谋纵火,该损失是必然且故意的,因而也不能成为可保风险。此外,诸如货物固有的瑕疵或由货物特性引起的腐烂变质的损失、机器的磨损、房屋的折旧、储运货物的合理损耗等损失,以及由



于被保险人道德原因故意造成的损失(如沉船或保险标的遭受灾害后坐视不救而扩大的损失),保险人都不予承保。保险人在保险单上常以免赔额的形式把这种意料之中的损失予以扣除,或以除外责任的方式免除自己的责任。

(2) 风险必须是纯粹的。可保风险主要是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纯粹风险,即风险发生后,可能会给人带来痛苦与不幸,是值得同情的。如火灾、爆炸、轮船沉没、飞机坠毁等。而对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机会的投机性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保险人是不给予承保的,如股票投机、外汇买卖、货币升值或贬值等市场风险。

(3) 风险损失是可以货币计量的。这是指可保风险导致的损失在原因、时间、地点和金额上必须是可以确定的,能够用货币来衡量的。保险赔偿都采用货币形式,若风险导致的损失不明确或不能以货币衡量,保险就无法补偿,也就无法保险。虽然人的身体和生命不能以货币来衡量其价值,但因人身保险不是补偿性的,而是给付性的,是为满足人们特定的经济需要,合理的经济需要是可以合理确定的,因而人的生命和身体是可以保险的。

(4) 风险损失的概率是可以测定的。保险人必须能够较准确地测定风险损失的概率分布,测定其期望和方差,以便计算保险费,从而能够满足在保险期间内产生的保险赔偿或给付需求。然而,某些损失,如战争、恐怖袭击、周期性的失业等风险,却很难准确估计其损失机会,且有巨额损失的可能,因而不构成可保风险,而是由政府出面扶助。

(5) 风险必须是大量同质风险单位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如果风险只是一个或几个风险单位所具有的,那么保险人承保风险就等于下赌注进行投机。保险的运营是通过科学方法对大量标的风险损失进行观察、记录,估算损失率,并把损失在被保险人之间进行分摊,这是保险赖以存在的基础。如果只对一个标的或几个标的所具有的风险损失进行观测,就失去了这一基础,因此是不可保风险。

第三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

从本质上讲,风险管理是应用一般的管理学原理去管理一个组织的资源和活动,并以合理的成本尽可能减少意外事故损失和它对组织及其环境的不利影响。这里我们对风险管理作如下定义:风险管理是一个系统程序,即个体和商家通过对其所面临风险的识别、估测,继而选择适当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最终实施有效的控制并妥善处理风险所致损失的后果,期望达到以最少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目标。

二、风险管理的分类

为了便于对风险进行管理,可采用不同的划分方式对风险管理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一) 按照发生风险的标的不同划分

风险管理可分为财产风险管理、人身风险管理、责任风险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

(二) 按照传统的逻辑方法对特定的风险来源进行分析

风险管理可划分为自然风险管理和财务风险管理。自然风险管理是分析传统的致损事件,例如对火灾和暴风雪、地震、水灾等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投资于风险管理项目,或者购买多少责任保险。财务风险管理是指如何降低一个组织的外汇交易、信贷、利率以及其他具有波动性的财务风险,考虑是否进行套期保值等。自然风险管理和财务风险管理决策都会影响公司的总风险。尽管目前风险决策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独立进行的,但风险管理理论和实践活动

都倾向于把两者结合起来对整个组织的风险管理进行全面的综合考虑。

（三）按照风险管理的实施范围划分

风险管理可划分为企业风险管理、家庭风险管理、个人风险管理。企业风险管理又可分为生产风险管理、销售风险管理、技术风险管理、人事风险管理等。家庭风险管理包括家庭财产风险管理、家庭财务风险管理等。个人风险管理包括个人人身风险管理、个人资产风险管理等。

（四）按照风险的性质划分

风险管理可划分为投机风险管理和纯粹风险管理。

三、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

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包括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选择风险管理技术和风险管理效果评价等环节。

（一）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指对企业面临的和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步。识别风险主要包括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方面的内容。

（二）风险估测

风险估测,是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损失资料加以分析,运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

（三）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是指在风险识别和风险估测的基础上,把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严重程度,结合其他因素综合起来考虑,得出系统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并与公认的安全指标比较,确定系统的危险等级,然后根据系统的危险等级,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控制措施,以及控制措施采取到什么程度。

（四）选择风险管理技术

风险管理技术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的目的是降低损失频率和减少损失程度,重点在于改变引起意外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的目的是以提供基金和订立保险合同等方式,消化发生损失的成本,即对无法控制的风险作出财务安排。

（五）风险管理效果评价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是指对风险管理技术适用性及其收益性情况的分析、检查、修正和评估。风险管理效益的大小取决于是否能以最小风险成本取得最大安全保障。

四、风险管理的职能

风险管理的职能是由风险管理本质所决定的,是其本质的具体体现。风险管理有以下几种基本职能:

（一）计划职能

风险管理的计划职能,是指通过对企业风险识别、估测、评价,选择处理风险的手段,设计管理方案,并制订风险处理的实施计划。风险处理预算的编制则在处理手段选定后,计算合理的、必要的风险处理费用,并编制风险处理费用预算以及拟订风险处理的实施计划。

（二）组织职能

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能,是指根据风险管理计划,分配各种风险处理技术的业务份额,下放权限,调整组织职务等。也就是说,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能意味着创造为达到风险管理目标和实现风险处理计划所必需的人、财、物的结合。风险管理组织职能的关键在于组织关系的确立:在风险

管理部门处于企业主管部门位置的情况下,把执行权限下放给部门各成员;在风险管理部门处于参谋部门位置的情况下,则对生产、销售、财务、劳动人事等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建议和调整。

(三)指导职能

风险管理的指导职能,是指对风险处理计划进行解释、判断、传达,交流信息和指挥活动。也就是说,是组织该机构的成员去实现风险管理计划。

(四)管制职能

风险管理的管制职能,是指对风险处理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分析和评价,也就是根据事先设计的标准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测定、评价和分析,对计划与实际不符之处予以纠正。管制职能的范围包括:风险的识别是否准确、全面,风险的估测是否有误,风险处理技术的选择是否奏效,风险处理技术的组合是否最佳,自保和基金的留取是否恰当,控制风险技术能否防止风险的发生或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制定的预算能否保障计划内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得到及时补偿等。

五、风险处理方式及其比较

(一)避免

避免,是指设法回避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即从根本上消除特定的风险单位和中途放弃某些既定的风险单位,这是处理风险的一种消极技术。

通常在两种情况下采用避免技术:一是某特定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相当高时,二是在处理风险时其成本大于其产生的效益时。

避免风险虽然简单易行,但也同时意味着利润的丧失,且避免的采用通常会受到限制。

(二)自留

自留,是指对风险的自我承担,即企业或单位自我承受风险损害后果的方法。自留风险有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之分。通常自留风险在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程度低、损失短期内可预测以及最大损失不影响企业或单位稳定时采用。

(三)预防

预防,是指在风险损失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发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而达到降低损失发生频率的目的。损失预防通常在损失频率高且损失程度低时采用。

(四)抑制

抑制,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之后为缩小损失程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损失抑制常在损失程度高且风险又无法避免和转嫁的情况下采用。

(五)转嫁

转嫁,是指一些单位或个人为避免承担风险损失,有意识地将损失或与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嫁给另一单位或个人去承担的一种风险管理方式。转嫁风险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即保险转嫁和非保险转嫁。保险转嫁是指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交纳保险费为代价,将风险转嫁给保险人承担。当发生风险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责任给予经济补偿。

在现实生活中,对于那些出现机会不多,损失金额不大,或者出现机会较多,但损失金额很小的风险,宜采用自留的方式。而对那些出现机会多,损失金额也大,或者出现机会很少,但损失金额巨大的风险,则宜采用转嫁的方式。

保险虽然仅仅作为整个风险管理过程中财务管理手段的方式之一,但它却比其他风险的财务处理手段优越得多,因而得到广泛运用。

第二章 保险概述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起源与发展

一、保险的概念

(一) 保险的定义

在现代社会,保险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成为人们经济生活中一个不可或缺的元素。

保险的定义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是指集合同类风险并聚资设立基金,对特定风险的损失后果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风险财务转移机制。广义的保险至少包括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而狭义的保险定义一般仅局限于商业保险的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给商业保险的定义是:“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然而,从不同的学科和不同的角度,可以对保险概念进行不同的解释。

比如,从法学的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是以合同的形式建立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投保人同意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体现了民事和商务法律关系中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分摊灾害事故损失的财务安排,是对不可预计的损失重新分配的损失融资活动,是一种集合大量同质风险单位以分摊损失的经济制度,具有互助合作的性质。保险通过风险会聚和风险分散,在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形成一种商品交换关系。因而是一种服务性商品。

从风险管理学的角度看,保险是一种风险转移机制。通过这一机制,众多投保人结合在一起,建立保险基金池,共同应对保险事故,实现将个人的风险在全体被保险人中间分散的一种机制。

从精算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利用大数法则复杂和精巧的机制,通过对损失的数理预测,将风险从某个个体转移到团体,并在公平基础上由团体中的所有成员来分担少数人的损失。

(二) 保险的要素

虽然不同学科对保险的定义有所差别,但保险这种经济制度的基本要素却是相同的。保险的基本要素是指确立保险关系必须具备的条件。无论从什么角度定义保险,其基本要素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可保风险的存在。对保险人而言,并不是所有风险都可以承保。保险人可以接受的风险必须满足一定的可保条件。理想的可保风险除具备前一章所介绍过的特征外,还应具有以下条件: